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65號

原告 林美君

康金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宜傑律師

張佑聖律師

饒斯棋律師

被告 尤聖淵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欣興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興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41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
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王滢婷

法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